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目標：本學程的主要目標是以培養學生具有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跨域能力。
- 二、修讀資格：凡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 三、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四、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
- 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十五學分。
- 六、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必須修滿專業課程五門課（共十五學分），始能取得學程證明。五門課須橫跨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修習一門課，基礎課程修習也列入學程的學分數中，但最多只能選擇一門課來折抵(至多折抵三學分)。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否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依各系規定，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須於二至四年內修畢。
-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提出修業證明申請，經本院「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管理學院發給中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大學部)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b>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學群</b>		本學程最低修習 5 門課(共 15 學分)，5 門課須橫跨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修習一門課，基礎課程修習也列入學程的學分數中，但最多只能選擇一門課來折抵(至多折抵 3 學分)。
數位金融概論	3	
金融交易行動及線上支付趨勢	3	
創新金融行銷與服務設計	3	
<b>創新創業宏圖與實踐學群</b>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智慧財產權法	3	
<b>金融法規與資訊安全學群</b>		
資安科技與管理	3	
金融實務與法規	3	
區塊鏈與數據分析	3	
<b>基礎課程</b>		
科技創新創業	3	
財務金融概論	3	
金融科技概論	3	
財務管理	3	